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33號

聲請人 徐雅萱
相對人 富成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鎧合
相對人 鎧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鎧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9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3元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9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,333 \times 99 \div 100 \doteq 3,000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